

責任

應向醫療護理人員詳盡地提供你的健康狀況、過往曾患的疾病、敏感症及其他有關詳情。



不應要求醫療護理人員提供不正確的資料、收據或病假證明書。

應遵從醫生提出並經你同意的治療程序，及有關指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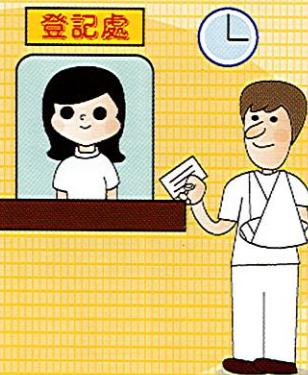


不應隨便浪費醫療資源。

為顧及其他病人及醫院職員的權利，應遵守醫院所訂定的規則。



應準時應診，如不能依期赴診，應盡早通知有關醫院或診所。



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，請電：

2882 4866

醫管局資訊網：<http://www.ha.org.hk>

如需查詢或協助，請致電
本院病人事務辦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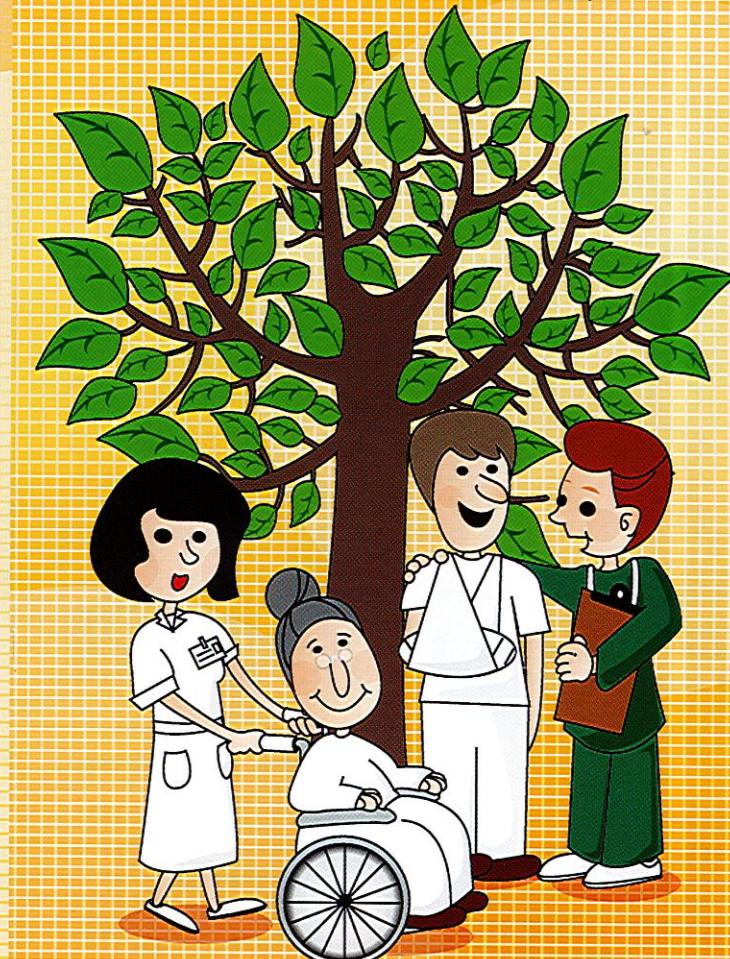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3506 8438

伊利沙伯醫院



權利責任與常識  互享互助互得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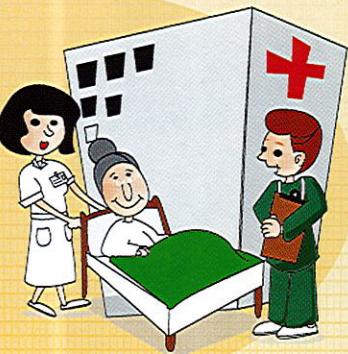
病人約章



病人約章的目的，是向市民解釋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。了解自己的權利與責任，對於你和醫療護理人員的關係，相得益彰。

病人約章列出社區與醫院如何藉著積極及開明的夥伴關係，促進醫療護理的成效。

權利



醫治權

有權得到符合現時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。

認可標準的醫療服務，是以目前醫療專業團體所採納的標準為根據。

有權知道處方藥物的名稱，以及藥物在你的情況下會發揮的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。

由一九九四年開始，各公立醫院已全面推行藥物標籤制度，使你可以獲得處方藥物的資料。



有權獲知有關你的病情及治療方面的資料。

這個權利是讓你能夠參與和你的治療有關的決定，與及方便日後的治療及康復。醫院會按照本身工作程序而提供醫療報告。



私隱權

有權就個人的私隱權、尊嚴、宗教信仰及文化信念獲得尊重。

你的個人信仰及意願，在不損害其他病人或醫療人員權利的情況下，是會獲得尊重的。由於過去不同因素，各間醫院的設備及環境都不相同，但各醫院會盡量保障病人獲得最低限度的私隱權。



知悉權

有權知道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資料及收費。
你可以在醫院內取得有關各項資料。



決定權

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藥物、檢驗或療法，並獲知所作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。

你的意願將會受到尊重。但是，你亦應清楚了解拒絕治療後所構成的危險或損害。



有權得到院方將你的病情資料保密。

在正常情況下，有關你的病績資料，在未經你的同意下，院方不會向他人透露。



申訴權

有權向醫院管理局提出申訴，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。

每間醫院或診所均設有病人聯絡主任，處理你以口頭或書面作出的正式投訴，並由適當的人員進行調查和跟進。醫院方面會在合理的時間內，就你的投訴，作出答覆，並說明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。



有權清楚知道你的病情、診斷、病情發展、治療計劃，包括常見的問題及其他可行的療法。

你有權知道任何可能會影響你的醫治決定的資料。



有權徵詢其他醫生的意見。

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，你是由一組臨床醫生照料，可以得到超過一位醫生提供的專業醫療意見。但如你覺得需要尋求私家醫生的意見，是有權在公立醫院體制外自行徵詢該意見。